

中華食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相關作業人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其中應編號或載明選舉權數，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七條 股東或其委託之代理人於選舉開始時，即於議程內所附之選舉票上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並註明股東戶號，惟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該法人之代表人姓名，然後投入票櫃內。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未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選舉人之姓名及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戶號外，載列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經未註明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唱票員會同拆啟票箱，唱票及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條 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悉依證券交易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